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临－06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4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公司按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4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其他各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说明，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请审阅。

释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湘电股份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湘电集团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4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报告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湘电风能	指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长沙水泵厂	指	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湘电进出口	指	湘潭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城轨车辆牵引系统	指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成套牵引系统

一、重点问题

1、按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36,310.79万元。
（1）请申请人明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申请人2015年已完成一次非公开发行，其中包括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请进一步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
（2）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3）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4）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1-1：请申请人明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申请人2015年已完成一次非公开发行，其中包括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请进一步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总额中的不超过36,310.79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中的3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即不超过6,310.7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

1、公司主业产品符合我国产业发展方向，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需要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主业的发展，2015年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不足以满足未来经营性营运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主要产品高压高效节能电机、特种电机、城轨牵引系统、泵等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风力发电系统装备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周期，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提出十大新兴产业，其中包括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电力装备产业等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上述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将迎来新的历史机遇，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长，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这些大项支出主要包括原料采购、能源供应、生产设备更新改造、研发支出、产品推广及员工薪酬等。

2012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74,943.62	662,646.25	542,450.13
增长率	16.95%	22.16%	-13.17%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2013年较2012年增加120,196.12万元，增幅为22.16%；2014年较2013年增加112,297.37万元，增幅为16.95%；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已达到2014年全年收入的92.30%，在风电行业逐步回暖的外部环境下，预计2015年－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根据测算（测算过程请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1-2之回复"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公司2015年－2017年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的流动资金缺口分别为32,353.50万元、35,150.08万元和38,188.39万元，合计105,691.96万元。2015年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不足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性营运资金需求，未来三年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实际经营的需要，金额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需要偿还银行贷款改善资本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风科技	68.83	66.74	59.87	58.41
上海电气	69.54	68.36	66.97	65.73
东方电气	71.67	75.98	76.11	78.87
华仪电气	59.52	56.63	56.88	48.83
算术平均值	67.39	66.93	64.96	62.96
湘电股份	79.22	86.36	85.62	83.98

公司近几年来的快速发展，财务杠杆在其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为公司的产能扩大、资源储备增加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但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偿债风险和较高的财务负担，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以公司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3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由79.22%下降到69.52%。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1,886,383.21	2,106,383.21	220,000.00	11.66%
负债总额	1,494,351.33	1,464,351.33	-30,000.00	-2.01%
资产负债率	79.22%	69.52%	-9.70%	-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改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目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需要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偿债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风科技	1.30	1.26	1.67	1.96	1.07	1.10	1.41	1.66
上海电气	1.30	1.19	1.23	1.24	0.99	0.91	0.96	0.93
东方电气	1.24	1.16	1.13	1.08	0.69	0.69	0.65	0.55
华仪电气	1.63	1.66	1.85	2.64	1.43	1.47	1.65	2.34
算术平均值	1.37	1.32	1.47	1.73	1.05	1.04	1.17	1.37
湘电股份	1.14	1.03	1.12	1.14	0.89	0.78	0.84	0.8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以负债方式筹措资金的渠道已经充分利用，偿债压力较大。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减轻短期偿债压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4、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较大，需要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短期借款	437,775.24	480,719.29	424,176.11	392,86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71.17	94,008.14	28,028.71	45,242.29
长期借款	28,189.96	22,155.60	111,608.99	83,852.03
应付债券	94,796.85	94,611.59	94,377.75	94,260.36
小计	612,233.21	691,494.61	658,191.56	616,221.32
负债总额	1,494,351.33	1,441,118.72	1,343,499.32	1,148,497.94
有息负债占比	40.97%	47.98%	48.99%	53.65%

最近三年，公司有息负债逐年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合计达612,233.2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40.97%，债务负担较重。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8,419.14万元、38,189.27万元、47,365.99万元。较高的债务负担对公司造成了较大的财务负担，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假设将本次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85%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1,435.50万元，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良好作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6,310.7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偿债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1-2：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假设前提及参数确定依据

（1）营业收入和增长率预计

2012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74,943.62	662,646.25	542,450.13
增长率	16.95%	22.16%	-13.17%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2013年较2012年增加120,196.12万元，增幅为22.16%；2014年较2013年增加112,297.37万元，增幅为16.95%；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已达到2014年全年收入的92.30%。在风电行业逐步回暖的外部环境下，预计2015年－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012年－2014年，公司的复合增长率为19.52%，三年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为8.64%。公司在预计2015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时，谨慎的采用三年算术平均值，即8.64%。

（2）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等四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三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2015年至2017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计算得出。

（3）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2014年至2017年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4）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2015年至2017年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补充流动资金的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和测算依据，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比例	2014年度/2014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E)	2016年度/2016年末(E)	2017年度/2017年末(E)
营业收入	-	774,943.62	841,928.31	914,703.03	993,768.27
应收票据	11.90%	92,241.39	100,214.56	108,876.92	118,288.04
应收账款	78.87%	611,169.31	663,997.66	721,392.38	783,748.20
预付款项	3.62%	28,049.60	30,474.16	33,108.29	35,970.11
存货	41.89%	324,631.04	352,691.55	383,177.55	416,298.7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6.28%	1,056,091.34	1,147,377.92	1,246,555.15	1,354,305.06
应付票据	33.19%	257,188.07	279,418.93	303,571.39	329,811.54
应付账款	47.26%	366,234.26	397,890.87	432,283.82	469,649.64
预收款项	7.53%	58,372.45	63,418.05	68,899.79	74,855.3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87.98%	681,794.78	740,727.86	804,755.01	874,316.54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48.30%	374,296.56	406,650.06	441,800.14	479,988.52
流动资金缺口	-	-	32,353.50	35,150.08	38,188.39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5年－2017年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的流动资金缺口分别为32,353.50万元、35,150.08万元和38,188.39万元，合计105,691.96万元。因此，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50,000万元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6,310.7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出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和银行授信情况

1、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9.2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偿债风险和较高的财务负担。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风科技	68.83	66.74	59.87	58.41
上海电气	69.54	68.36	66.97	65.73
东方电气	71.67	75.98	76.11	78.87
华仪电气	59.52	56.63	56.88	48.83
算术平均值	67.39	66.93	64.96	62.96
湘电股份	79.22	86.36	85.62	83.98

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1.14，速动比率0.89，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而需补充营运资金以提高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风科技	1.30	1.26	1.67	1.96	1.07	1.10	1.41	1.66
上海电气	1.30	1.19	1.23	1.24	0.99	0.91	0.96	0.93
东方电气	1.24	1.16	1.13	1.08	0.69	0.69	0.65	0.55
华仪电气	1.63	1.66	1.85	2.64	1.43	1.47	1.65	2.34
算术平均值	1.37	1.32	1.47	1.73	1.05	1.04	1.17	1.37
湘电股份	1.14	1.03	1.12	1.14	0.89	0.78	0.84	0.82

3、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923,300万元，已使用1,208,060万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715,240万元，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比较低，且授信额度中品种结构不均衡，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主体	银行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公司本部	950,400	452,365	498,035
长沙水泵厂	117,900	96,132	21,768
湘电风能	736,000	548,108	187,892
湘电进出口	119,000	111,455	7,545
合计	1,923,300	1,208,060	715,240

（三）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和经济性分析

1、为公司产能释放提供保障，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产的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产业升级转型和发展的机遇，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3、债权融资成本波动较大，银行贷款限制性条件较多，不确定性高

公司目前银行贷款以短期借款为主，需要定期偿还，偿债压力较大。此外，随着2015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的增大，银行风险控制意愿增强，信贷规模有所压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取贷款的难度有所提高。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单纯依靠债权融资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稳定的营运资金余额，为公司可持续性的业绩增长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4、股权融资有利于增厚股东价值权益

按照本次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替代相同金额的银行贷款测算，相较于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增厚股东权益价值，模拟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万元，其中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310.79万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13,689.21万元，另外通过债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36,310.79万元	对比说明
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万元）	-	1,737.47	每年节省1,737.47万元利息支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440.04	4,136.93	考虑所得税影响，增加1,303.10万元净利润
股本（万元）	88,528.94	86,468.17	增加发行2,060.77万股
每股收益（元）	0.0614	0.0478	每股增厚0.0136元

测算假设：

1、净利润水平采用2014年度数据；

2、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实现的效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作用；

3、节省的财务费用测算采用的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4.35%*（1+10%）=4.785%；

4、所得税率采用25%测算；

5、发行价格采用发行底价17.62元/股。

由上述测算可以看出，通过股权融资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增厚0.0136元，相较于债务融资更具经济性。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有利于控制公司负债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资产流动性，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使得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经济性。因此，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稳健经营角度出发，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经济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1-3：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0万元，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用途
1	公司本部	中国光大银行湘潭分行	3,000	2015.06.05	2016.06.04	5.100	流动资金周转
2	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湘潭市分行	2,000	2015.06.10	2016.06.09	5.100	流动资金周转
3	公司本部	中国光大银行湘潭分行	5,000	2015.06.17	2016.06.16	5.100	流动资金周转
4	公司本部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电城分行	1,000	2015.06.30	2016.06.29	5.100	流动资金周转
5	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岳塘支行	5,000	2015.07.06	2016.07.05	4.850	流动资金周转
6	公司本部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10,000	2015.07.14	2016.07.14	4.850	流动资金周转
7	公司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岳塘支行	5,000	2015.07.17	2016.07.17	4.857	流动资金周转
8	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湘潭市分行	6,000	2015.07.21	2016.07.19	4.850	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37,000				

（二）本次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银行贷款的到期时间，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状况，优先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不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形。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银行贷款。若募集资金到位时，上述个别银行贷款已到期偿还，剩余部分的余额不足30,000万元，对不足部分，公司届时将用于偿还其他银行贷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借款合同、银行授信合同，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等资料的方式对上述反馈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0万元，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贷款到期期限逐一偿还，不存在提前还款和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同意函的情形。

问题1-4：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2015年6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7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通过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分析，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首先，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第三方购买资产，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中，存在部分证照需要审批或变更的事项，尚需要较长的办理时间；此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方案与本次拟购买的其他股东进行了多次协商，但尚无法就重组方案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公司与中介机构经过多次沟通和反复论证后，认为本次重组的相关条件尚未完全成熟，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理由充分。

其次，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属不同的业务板块，二者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相互独立的经营决策。

最后，公司已发表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定义的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的范围，经公司自查和保荐机构核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5年1月17日）至今，除上述事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实施和拟实施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公司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起至未来三个月，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产不超过6,310.79万元，用途明确，且经过公司内部严格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同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科学有效的管理和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四）公司出具的《三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承诺函》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三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2015年6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7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认为重组的相关条件尚未完全成熟，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通过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分析，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除上述事项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5年1月17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和拟实施的重大投资和资产购买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未来三个月，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的监督，同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科学有效的管理和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定期与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收集对外投资和资产购买相关文件和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上述反馈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5年6月5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7月4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发行人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理由充分合理；发行人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属不同的业务板块，二者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相互独立的经营决策；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表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事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三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承诺函》，未来三个月，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问题1-5：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回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

1、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水平测算

以发行人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3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由79.22%下降到69.52%。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1,886,383.21	2,106,383.21	220,000.00	11.66%
负债总额	1,494,351.33	1,464,351.33	-30,000.00	-2.01%
资产负债率	79.22%	69.52%	-9.70%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交直流电机、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水泵及配套产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成套牵引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证监会行业分类下通用设备制造业共有112家上市公司，行业范畴较为宽泛，业内公司业务模式和细分行业情况与湘电股份不完全一致，因此在比较行业平均水平的基础上，选取与湘电股份从事同类或相近业务的公司进行类比。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平均数	41.68	42.93
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中位数	38.31	40.6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67.39	66.93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69.19	67.55
金风科技	68.83	66.74
上海电气	69.54	68.36
东方电气	71.67	75.98
华仪电气	59.52	56.6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9.22%，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以3亿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则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将下降到69.52%，仍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偿还借款规模与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公司目前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7,775.24	29.30%	480,719.29	3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71.17	3.44%	94,008.14	6.52%
长期借款	28,189.96	1.89%	22,155.60	1.54%
应付债券	94,796.85	6.34%	94,611.59	6.57%
有息负债小计	612,233.21	40.97%	691,494.61	47.98%
负债合计	1,494,351.33	100.00%	1,441,118.72	100.00%
有息负债占比	40.97%	47.98%	48.99%	53.65%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合计金额达612,233.21万元，在负债中占比较高，合计占负债比例为40.97%。发行人的债务负担较重。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公司将开设专门银行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收购资产或投入其他未批准用途，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偿债风险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得到提升且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仍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实际需求相符，公司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问题1-6：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总额不超过36,310.79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52%。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补流及偿贷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2%，占2015年1-9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08%，补流和偿贷金额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处于相对合理的范围，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项目	金额（万元）	补流和偿贷金额占比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14.52%
总资产（2015年9月30日）	1,886,383.21	1.92%
净资产（2015年9月30日）	392,031.88	9.26%
营业收入（2014年度）	774,943.62	4.69%
营业收入（2015年1-9月）	715,251.84	5.08%

（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版二）》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补充版二）》中予以充分说明。相关文件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其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性要求，披露充分且合规。

（三）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5年6月5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7月4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发行人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理由充分合理；发行人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属不同的业务板块，二者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相互独立的经营决策；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表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事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三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承诺函》，未来三个月，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如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之目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有合理性，为实现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本次发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是必要与合理的，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充分、合规；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计划募资19.30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关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投资构成，项目募资金额和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和依据。具体内容方面，请披露募投项目对应的具体业态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型；投资构成方面，除按主要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等类别披露投资构成外，还应按拟建设的业务模块披露资金用途。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

问题2-1：请申请人说明关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投资构成，项目募资金额和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回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舰船综合电力系统是我国海军舰船的动力推进系统，是军用舰船的核心部件，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08]XXX号）的规定，军工企业在进行信息披露时，需对军工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同时，公司已于2015年10月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科工财审[2015]XXX号），批复要求对涉及军工的重要产品、项目、金额、交易等敏感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对外披露。因此，公司与保荐机构将对上述敏感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如合并列示、采用代号替代等方式）。

（一）募投项目背景介绍

1、舰船综合电力系统介绍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是指通过电力网络将发电、日常用电、推进供电、高能武器发射供电、大功率探测供电综合为一体的电力系统，该系统以电能作为舰船动力系统的主要能量形态方式，来协调舰船的能量产生分配、管理调度、功率变换、舰载设备用电、电力推进系统和高能武器发射等各个方面，是舰船动力技术的一次重大变革。

与传统机械驱动相比，舰船综合电力系统作为以电力为主要动力的驱动系统，不但可以显著提高舰船运行的稳定性、机动性和隐蔽性，还可以与新式舰载武器相匹配，对提高军用舰船战斗力乃至综合国防实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湘电集团在舰船综合电力系统拥有丰富的经验

湘电集团是我国舰船电力推进成套设备研制生产厂家，其前身湘潭电机厂自"一五"期间被列入国家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以来，承担了中国舰船电机、电控及其大容量断路器成套设备的研制任务，历经近60年的发展，湘电集团在军工产业方面已形成了完备的舰船发电、配电、变电及推进等军用动力系统设备研制生产体系，为舰船用综合电力系统的研制打下了坚实基础。

3、本次募投项目介绍

本次募投项目——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重点研发的大功率级两型电机是高端海洋工程装备，该项目的顺利完成将显著改善当前我国舰船制造以小功率变频感应推进电机样机为主的局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1、募投项目的具体业态

公司已通过军工生产资质认证检查，即将获得军工业务生产资质，开发新的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研发项目，未来项目的工程研发、配套、采购、劳务等均集中在上市公司进行。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建成完善的海军舰船动力驱动系统科研体系和生产基地，该项目能够大幅提高公司在舰船电气化领域的研发水平和制造能力，切实提升舰船的性能和质量，促进舰船电气化行业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军工产业的技术水平，完善军工产业的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能力。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将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确定生产计划并完成生产任务。公司生产管理部门在接到生产指令后，将根据订单所约定的综合电力系统产品的型号、数量、交付日期等因素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并基于产品的特点协调研发团队进行技术攻关、图纸设计等工作。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公司将安排从发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采购到综合电力系统的生产、验收和安装上船等全部流程。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将根据既定的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工作。在收到采购指令后，采购部门将根据产品的型号、数量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予以执行，具体包括集团内部特种电机的定制和发动机、变频器、变流器等关键部件以及辅助设备的采购。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将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将直接供应中国海军。

2、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构成
1	A类舰船综合电力系统	推进电机、变频器、发电机、变流器及辅助设备等
2	B类舰船综合电力系统	
3	C类舰船综合电力系统	
4	D类舰船综合电力系统	

（三）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

1、按主要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等类别划分的投资构成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研发中心、结构件中心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新建和改扩建	9,691.50	4.97
2	设备购置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军工生产中心、结构件中心的设备购置	28,921.09	14.82
3	安装工程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研发中心、军工生产中心、结构件中心厂房内部设施、设备的安装	2,392.11	1.23
4	系统开发及工程化费用	系统开发及工程化费用及其他与项目开发有关的费用	145,062.11	74.32
5	铺底流动资金	为保证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的流动资金	9,123.91	4.67
合计			195,190.72	100

2、拟建设的业务模块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业务板块如下：

（1）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研发中心

舰船用综合电力系统研发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在正在研制的舰船综合电力系统关键设备研制的基础上，采用数字化、信息化等现代研发手段，开展大功率舰船综合电力系统关键设备的研制、设计及样机试制，增添必要的加工检测设备，并形成对样机进行单机性能试验及可靠性试验的能力。

（2）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围绕公司战略经营目标，依托信息技术建立支撑企业经营、设计、制造和管理"数字化"的信息平台，实现以"数字化虚拟样机"为标志的产品研发数字化，以ERP管理理念为标志的管理数字化，以"数字化制造"为标志的生产制造，实现以信息化为支撑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精准生产等管理模式的变革，助推企业成功实现转型升级。

（3）军品生产中心

军品生产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利用特电事业部现有厂房的生产场地，根据生产纲领及产品特性调整车间内的工艺布局，将与车间内与结构件生产有关的设备调整至结构件制作中心，同时新增部分关键加工试验设备，在各厂房内部组建铁芯叠压、线圈制造、电机嵌线、绝缘处理、特种工艺、电机总装、电机试验、包装油漆等生产单元，以满足军品生产及研制的需要。

（4）结构件加工中心

结构件加工中心的主要目标是改造公司现有结构件制作体系，调整原结构件生产车间工艺布置，并根据公司规划，适当扩展其生产面积，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增添必要的先进生产试验设备，提高新产品的制造工艺水平及结构件的生产能力，以将其打造成功能完整、设备先进、高效率、规模化的结构件生产中心，以适应研发的各类新机型及集团各部门对结构件的生产需求。

（5）总图道路及绿化工程

总图道路及绿化工程主要是铺设募投项目所需道路及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建设。

（下转B7版）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临－06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湘电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现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2013年11月20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2]69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联合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3]73号），上述文件对湘电股份资产权属、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

上述事项涉及的具体问题以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湘证监公司字[2012]62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

1、公司治理问题

（1）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证书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为367,284,999.00元，其中1年以上未办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330,775,924.00元，如重型厂房、风电厂房、下料厂房等。主要原因为土地归属集团，存在产权分割困难，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这与上市主体应保持资产独立、完整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所致，目前公司就此事正积极与湘潭市相关部门沟通，力争尽快完成上述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产权证书，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2）三会运作存在的问题

①独立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内容雷同。公司未能提供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实施考察的工作记录。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要求，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每位独立董事应于年审会计师至少见面沟通一次，并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整改措施：公司已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提请其提高述职报告质量，并做好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工作。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履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规定的每年12月31日前确定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进场前应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两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等步骤；未履行提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职责。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要求审计委员会履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并向董事会提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③《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但公司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只有部分董事签名。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完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签名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文件的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④荷兰达尔文公司破产竞拍，公司拟以1000万欧元收购原达尔文公司资产。2009年7月24日，子公司湘电风能中标，事后，公司才在2009年9月28日的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该事项。

整改措施：由于湘电风能没有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公司，导致董事会审议滞后，公司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优化内部重大信息传递渠道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下属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各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规范运作的检查、指导工作。今后如果出现类似情况，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存在的问题

（1）公司2012年3月28日发布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0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湘电风能关于质保金计提比例调整"的议案：从2011年度将质保金的计提比例从销售收入的2%调整为1%；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增加6415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的46%。按照《公司章程》第171条第19款的规定，这项重大会计估计应更及时予以披露。公司未在湘电风能通过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后及时公告。

整改措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这项重大会计估计应更及时予以披露。但由于湘电风能没能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公司，导致信息披露延误，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处理。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优化内部重大信息传递渠道，并进一步加强下属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各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规范运作的检查、指导工作。今后如果出现类似情况，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军品信息既未申请豁免，又未进行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规定"由于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本规则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已经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以不予披露。公司应当在相关章节说明未按照本规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

公司2011年度建造合同军品收入348,172,900.00元，毛利率37%，贡献毛利130,164,851.00元；军品重点产品科研费收入121,582,051.00元，毛利率49%，贡献毛利59,416,570.00元。公司军工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公司总体毛利率18%，2011年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即为军品，但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军品及相关构成均未予披露。如果因为军品属于涉密范围，公司应在向上交所申请豁免后，在相关章节说明未进行披露的原因。

整改措施：公司IPO时已申请了军工信息豁免披露，上市以后历次的信息披露中对这一块业务均没有进行详细披露。2015年10月，公司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批复中要求对涉军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利润等情况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3）内幕信息管理存在的问题

①公司2011年发行公司债事项、2009年至2011年分红派息事项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整改措施：公司于2012年修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②公司填写重大合同进程备忘录时，仅对合同订立阶段时的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未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阶段的知情人进行登记。

整改措施：公司于2012年修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③公司未按我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通知》要求，对调研采访活动进行预约登记，强化事前管理。未采用登记特定对象身份证号码等方式核实来访人员身份。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通知》进行整改，对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活动进行登记及身份核实。

3、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1）客户信用管理及赊销制度不完善

公司按照《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对客户进行了资信分类，将客户分为A、B、C、D、E类型，并根据不同类型的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期政策和收款政策。检查中，我们发现在以上制度中存在以下问题：

①《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中对客户等级设定的标准较为模糊，未根据客户的资产负债率、支付能力、前期交易情况、回款发货情况进行指标量化确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于2012年9月已下文执行。

②公司的《合同评审制度》、《赊销审批制度》中，未充分考虑不同客户信用等级对合同评审及赊销的影响，为根据具体的客户等级制定赊销额度及不同的授权审批制度；

整改措施：1、合同评审是根据公司ISO9000-2000质量体系文件中规定，合同评审与生产、技术、质量、定价等有关，公司已完善体系文件，并已在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中明确；2、目前公司已在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中明确，《产品赊销管理制度》作为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的附件之一已于2012年执行。

③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未根据不同客户等级进行采用不同的应收账款催收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已进行修改，并于2012年执行。

（2）销售定价管理存在缺陷

公司在销售定价管理制度建设上存在缺陷：市场部未制定公司统一的价格审批文件，由各个事业部独立根据各类产品情况制定价格可下浮比例及审批权限，经查实其审批权限设置仅到事业部经理。

公司应对产品定价制定上下浮动机制，设定完善的审批权限及规范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应有市场部及公司高管参与，金额较大的审批应实行集体决策。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要求重新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审批管理制度》，并于2012年下文执行。

（3）未建立完善的对账机制

公司对于供应商往来款项，并未建立完善的对账机制进行对账工作。公司除年终外，未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全面账务核对，对账过程中部分供应商仅进行口头沟通，未进行书面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与供应商财务往来的实际情况，建立对账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对账制度进行对账工作。

（4）资金风险内部控制有待加强

公司应理清内部资金计划、划转和使用等内部资金管理流程，加强资金风险内部控制。

①公司各银行账户间大额转账频繁，凭证附件仅银行紧张单据，缺乏资金用途和审批单据。经抽查2012年12月和10月母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账和原始凭证，公司各银行账户间存在多笔大额转账，如12月第587号2020万工行1149转工行0029，第588号2000万工行1149转华夏银行4029，第589号1110万工行1149转光大银行1196，第590号1000万浦发行2345转工行1149，第591号5000万民生银行0182转建行1504，第592号1000万民生银行0182转工行1149，第593号1000万中信银行8027转工行1149，第594号3000万中信银行8027转北京银行5140，第595号2000万民生银行0182转工行1149。

整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及资金需求规模的扩大，公司分别与多家银行建立了业务合作，开立了多个银行账号，以有效利用各银行间的优惠政策，节约资金成本。各银行账户间大额转账主要涉及还贷、展贷、支付到期承兑差额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根据银行相关规定，若想取得较低利率的贷款和贴现利息需要在同一银行配备一定的存量资金，公司通过盘活存量资金等方法，利用各银行账号之间的资金相互调剂余额，合理配置资金，以较低的融资成本取得资金，降低资金运作成本。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明确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及流程，确保操作规范，降低风险。

②存在超过权限调拨资金的问题。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各项资金的支付均需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执行，但财务部进行资金划拨的依据为每月资金流入支出计划表格，该表格审批人为财务总监和财务部负责人。

整改措施：公司每月由各单位将本月资金使用计划报送财务管理部，财务部组织各单位召开资金平衡会后，最终确定各单位资金使用额度，并编制公司当月资金收支总计划，经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和财务总监审批后，通过内部办公系统报送给总经理，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资金使用额度对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改，并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报送至财务管理部。每月财务管理部在各单位资金使用额度内，按总经理批准同意后的各单位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资金划拨。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审批流程，增加总经理批准资金流入支出总计划流程并将表格打印存档保存。

③公司银行对账单均采用网上银行，对于定期报告节点，应采取实地打取银行对账单并盖章，强化风险管理控制环节。

整改措施：公司的大部分银行账户都开通了网上银行，一部分银行已经以网上银行明细对账单为准，而不重复提供纸质明细对账单，只在每月月末才进行纸质余额对账。为了更好地强化风险控制，公司已经与银行进行协商沟通，在使用网上银行对账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完善网银的对账工作。

（5）其他事项

①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规定："重要的商务谈判及关键合同或非标准合同的签订前应征询相关法律意见，并保留书面记录"，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部分重要合同和非标准合同无签订前的征询法律意见书面记录，如：与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北京维远华电机有限公司、巴西ABB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评审表中，无相关法律意见。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在重要的产品销售商务谈判中就有关法律方面的问题咨询集团内部法律部门，并保留记录。

②公司2011年46号凭证记录的影视设备购买为非生产用设备，进行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存在纳税风险。

整改措施：公司财务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进行了账务调整。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强对税法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以及增值税票抵扣的审核力度，避免纳税风险的产生。

③湘电风能公司存在少数凭证未经审核即入账的情况，如2011年1月5020110100120号凭证、2011年3月502010300052号凭证、2011年12月502011120031号凭证。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强日常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与检查，避免此种情况的再次发生。

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风险。201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6.63亿元，较2010年末余额增长140%以上，而2011年公司财务费用高达2.76亿元，为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倍。201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81.99%，且呈现增长趋势。2010年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亿元，2011年为-22.47亿元，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风险。

整改措施：1、根据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公司针对资金流入支出总计划完善了审批流程，增加总经理批准资金流入支出总计划流程；2、针对目前公司借款增长较快，财务费用高的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来加强资金风险的防控：（1）加大货款回笼力度，月度货款回笼指标与相关责任人考核体系挂钩；（2）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抓住机遇开展股权融资，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⑤会计师年报审计执业存在的问题——部分审计底稿未使用中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2009-2011年三年审计底稿中，部分审计工作底稿使用英文书写，没有将中文翻译件同时作为工作底稿，如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送给荷兰普华永道有关湘电达尔文公司和湘电威维克公司的审计工作指引使用英文编写；对荷兰普华永道递交的英文的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备忘录等直接作为工作底稿。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六条：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中国境外的中文合作会计师事务、国际会计公司成员所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涉外业务时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整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已对上述意见进行整改，审计过程中的关键资料已进行翻译。

（二）湘证监公司字[2013]73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联合检查的监管意见》

1、湘电集团存在的内幕信息管理问题

（1）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不健全。湘电集团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制度》，违反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集团公司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制定了《湘电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制度》。

（2）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报送有缺陷。湘电集团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未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也未能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湘电股份，违反了国资委《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之规定，湘电集团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集团与上市公司两级班子会议，参会人员20人，研究决定湘电集团与两级高管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湘电股份股票事宜，并于当日向省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高管人员同步认购湘电股份的专题报告》及相关增持方案，但集团未填写增持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2013年8月，湘电集团参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湘电股份由于8月12日出现股价异动，于8月13日停牌公告湘电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但湘电集团未填写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也未能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湘电股份。

整改措施：集团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集团公司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挂管理制度》，在有重大事项发生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建立工作，并及时向股份公司送达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2、湘电股份存在的内幕信息管理问题

（1）湘电股份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需完善。《湘潭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定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包括《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引》第三天第四款所列人员。《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未根据湖南省证监局《关于规范辖区内上市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通知》进行修订，缺少预约登记、现场登记、承诺书签订、会议记录资料报备等内容。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引》未包括第三条第四款所列人员，对现行《湘潭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并根据湖南省证监局《关于规范辖区内上市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湘潭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

（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内幕信息未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如：2012年3月3日披露孙公司湘电达尔文有限公司与温特克拉夫特公司签订的7500万重大合同；3月28日披露2011年年报；2013年1月31日披露关于2012年年度净利润预计-1.9亿元湘预亏损公告；5月3日披露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与天津协和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12.2亿元重大合同；8月13日湘电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每月因统计部门要求，向集团上报业务数据、财务数据等内幕信息。但公司均未就上述事项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未包括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如公司2012年半年报、2012年三季报、2012年年报、2013年半年报均存在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未登记的情况。2012年年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未包括年审项目人员王曙晖、龙文利、周炳焱。公司报表编制过程中，财务部韦颖作为预算室室主任能够接触到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未将其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三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要素不全。检查发现公司9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未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公司2012年半年报、2012年年报、2013年3季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公司报表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公司及董监高或年审注册会计师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时间均为同一天，未能准确反映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避免上述不规范现象发生。

（3）《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签字不齐全。部分《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未经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不符合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引》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2012年6月以来分别就各期定期报告向董监高出具的《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均无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签字不齐全情况，部分《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未经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公司予以补充签字。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避免上述不规范现象发生。

（4）保密协议签订不规范。一是未与公司董监高签订保密协议以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二是公司仅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保密协议，未与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质量控制合伙人、独立质量复核经理、项目现场负责经理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相关协议。三是公司每月向集团公司报送统计相关数据，谭术军、夏亮、何斌斌、吴军、欧阳旻、何倩仪、曹亨鹏等7人可以接触相关内幕信息，但公司仅与欧阳旻签订保密协议。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保密协议签订不规范的情况，公司与董监高签订保密协议，并与公司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质量控制合伙人、独立质量复核经理、项目现场负责经理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相关协议、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避免上述不规范现象发生。

（5）自查规定落实不到位。公司未在涉及并购重组、发行等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公开披露前，或股价异动等情况发生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不符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引》第十七条之规定。如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前未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公司2013年8月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布停牌公告，但公司未在上述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负责内幕信息登记工作的人员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重要信息未公开披露或股价发生异动前，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将及时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自查。

（6）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不规范。公司接待特定对象采访不符合我局《关于规范辖区内上市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通知》第二、三、四条的规定，一是公司未对特定对象进行预约登记。二是公司未对特定对象身份进行认真核实，并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三是董秘不能参加接待调研、采访活动时，未能书面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参加。四是部分接待活动未进行会议记录、参与调研或采访人员未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2012年以来，公司共接待了13次特定对象来访，但公司仅就其中7次形成会议记录，且仅有3次会议记录有来访人员的签字确认。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制定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并将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时，严格按制度执行，避免上述不规范行为发生。

（7）《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填写不完善。部分重大事项公司未填写《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如公司2013年8月13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但公司未就该重大事项填写《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要求负责内幕信息登记工作的人员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避免上述现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临－06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湘电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于2015年12月23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自湘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7月18日）前六个月期间及之后至本承诺出具日，湘电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减持湘电股份股票的情况；自湘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7月18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湘电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减持湘电股份的股票，亦不会做出减持湘电股份股票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湘电集团由此所得收益归湘电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湘电集团认购的湘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